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关于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市金融局部分）的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及《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在我市落地落实，市政府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2〕16号），制定33条共148项专项支持措施。为做好项目的申报，现将《关于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市金融局部分）的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7月22日

(联系人：曾志宝，联系电话：3399710)

公开方式：不公开

关于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市金融局部分）的申报指南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2〕16号），现就其中第13、14、33、40、46项措施的申报及审核做相关指引：

一、第13项，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补贴

（一）适用对象：注册地在我市的在营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

（二）补贴标准：对2022年新增的单户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0.5%补助，单个融资担保机构最高补助20万元。

（三）申请程序：

1、申请及资料提交。申请企业于2023年1月31日前通过“江惠通”（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进行申报，点击进入“项目申报——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市金融局部分）”申领入口，按平台提示在线填写《江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用补贴申请表》（详见附表1，一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版PDF文

件)，并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担保业务的合同复印件，完成申报提交。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2、资料审核。市金融局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江惠通平台“项目公示”栏目和市金融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市金融局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由市金融局报市政府审定。

3、资金拨付。市金融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市本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的承担比例，将市本级承担补助资金拨付到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市本级承担补助资金后共同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

（五）注意事项：已于《江门市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中享受补贴的业务本次不再重复享受。

二、第 14 项，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

（一）适用对象：注册地在我市的在营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

（二）补贴标准：对 2022 年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省融资再担保机构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偿实际代偿损失的 20%，全额补助再担保费，单个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费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请程序：

1、申请及资料提交。申请企业于2023年1月31日前通过“江惠通”（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进行申报，点击进入“项目申报——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市金融局部分）”申领入口，按平台提示在线填写《江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申请表》（详见附表2，一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版PDF文件），并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担保业务的合同复印件及实际代偿损失的证明等材料，完成申报提交。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2、资料审核。市金融局对各融资担保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江惠通平台“项目公示”栏目和江门市金融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市金融局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由市金融局报市政府审定。

3、资金拨付。市金融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市本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的承担比例，将市本级承担补助资金拨付到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市本级承担补助资金后共同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

三、第33项，法人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再贷款奖励

（一）适用对象：注册地在我市的地方法人银行。

（二）补贴标准：按农村商业银行及村镇银行两个类别进

行奖励。分别给予 2022 年 6 至 12 月运用再贷款资金额度增量同比增速前三的农村商业银行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分别给予 2022 年 6 至 12 月运用再贷款资金额度增量同比增速前三的村镇银行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若增速为负，则不参与该项奖励评选。

（三）申请程序：

1、申请及资料提交。申请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江惠通”（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进行申报，点击进入“项目申报——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市金融局部分）”申领入口，按平台提示在线填写《江门市法人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再贷款奖励申请表》（详见附表 3，一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版 PDF 文件）。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2、市金融局会同人民银行进行核实，核定符合条件的申请银行名单及奖补额度，并将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江惠通平台“项目公示”栏目和市金融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市金融局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由市金融局报市政府审定。

3、资金拨付。市金融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

四、第 40 项，普惠小微法人贷款贴息

（一）适用对象：在江门市注册登记，且符合普惠小微

贷款口径的以下借款主体：1、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2、个体工商户（需以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为借款主体）。

（二）补贴标准：对于借款主体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借入，且借款期限 1 年（含）以上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按照借款主体自借据借款日期起前三个月实际支付利息的 5%，给予贴息支持。单个借款主体可获得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若同一借款主体同时在江门市多家商业银行办理借款，仍按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给予补贴。

（三）申请程序：为减少各借款主体申请贴息资金的工作量，本次贴息工作以江门市各商业银行代客户申报的方式进行。

1、江门市各商业银行根据本次贴息政策，筛选出符合借款主体、借款日期、到期日期等政策要求的借款主体名单，并核算其自借据借款日期起前三个月实际支付利息金额。各商业银行把有关情况按借款主体及借款主体登记注册地（个体工商户指营业执照中经营场所，小微企业指营业执照中住所），逐笔填报于贴息申请清单（见附表 4 及附表 5）中。

2、申请及资料提交。商业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江惠通”（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进行申报，点击进入“项目申报——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

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市金融局部分）”申领入口，按平台提示在线填写贴息申请清单和申请报告，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版PDF文件，完成申报提交。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3、资料审核。市金融局会同人民银行进行核实，核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名单及奖补额度，并将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江惠通平台“项目公示”栏目和市金融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市金融局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由市金融局报市政府审定。

4、资金拨付。市金融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市本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的承担比例，将市本级承担补助资金拨付到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市本级承担补助资金后共同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

5、若同一借款主体同时在江门市多家商业银行办理借款，每一家商业银行均可按照本行借款情况代为申报。各商业银行需按三区四市整理申请报告。对应的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利息凭证等资料，请各商业银行整理备查，本次申报工作暂不需要提交。

6、各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代客申报工作，切忌漏申报、少申报、错申报等现象。

（四）注意事项：本次贴息政策用于鼓励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降低融资成本。

五、第 46 项，企业上市奖励

(一) 适用对象：在江门市注册登记，2022 年成功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挂牌以及开展再融资的企业。

(二) 补贴标准：

1. 企业在深交所、上交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挂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第一阶段：对进入上市辅导并取得广东证监局辅导确认函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第二阶段：对向审核部门申报 IPO 并取得受理申报确认函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

第三阶段：对已在深交所、上交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奖励 300 万元。

2. 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挂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第一阶段：对进入上市辅导并取得广东证监局辅导确认函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第二阶段：对向审核部门申报 IPO 并取得受理申报确认函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第三阶段：对已在北交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3. 上市公司经审核部门（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批准实现再融资的（包括上市公司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配股、优先股、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等），再融资金额 60%以上投放在江门地区的，按照再融资金额的 2‰给

予奖励。同一批准文件中含多次再融资发行的只能申请一次奖励。对同一企业再融资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请程序：企业按完成境内上市阶段情况，填写《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6），并连同公司营业执照、相关阶段的佐证材料提交至市金融局。由市金融局汇总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市财政局意见，对材料进行核实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由市金融局按规定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将奖励名单报市政府。市政府同意后，市金融局申请将奖励资金划到相关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由相关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将两级奖励资金一并拨付给企业。

- 附件：
1. 江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用补贴申请表
 2. 江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申请表
 3. 江门市法人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再贷款奖励申请表
 4. 江门市普惠小微贷款贴息申请表
 5. XX 银行江门市普惠小微贷款贴息汇总表
 6.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